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扩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收汇额逐年提高，同时汇率波动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应当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2、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审计稽核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高，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套期保值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确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汇兑成本，增加汇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